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4 時整

地 點：本署 5 樓專案會議

召集人：朱主任檢察官華君

紀錄：李秋鳳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坤隆、王委員書薇、趙委員守仁（休假）、周委員仁超、楊委員智童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委員協助查核 109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，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。

二、查核評估小組王委員書薇報告查核意見：

（一）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9 年 7-9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9 年 7-9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 643,090 元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118,967 元，累計執行數 289,962 元，執行率 45.09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3 頁）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（二）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9 年 7-9

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9 年第 3 次(7-9 月)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關懷活動」、「生活成長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」、「季節訪視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 549,940 元，本期執行 64,649 元，累計執行 143,520 元，執行率 26.10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7 頁）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（三）受支付團體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 7-9 月經費原始憑證

。

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 7-9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、「急難救助」、「教育訓練」、「淨灘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2. 本計畫核定經費 267,360 元，本期執行 54,937 元，累計執行 116,857 元，執行率 43.71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8 至 11 頁）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

，今日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！

五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